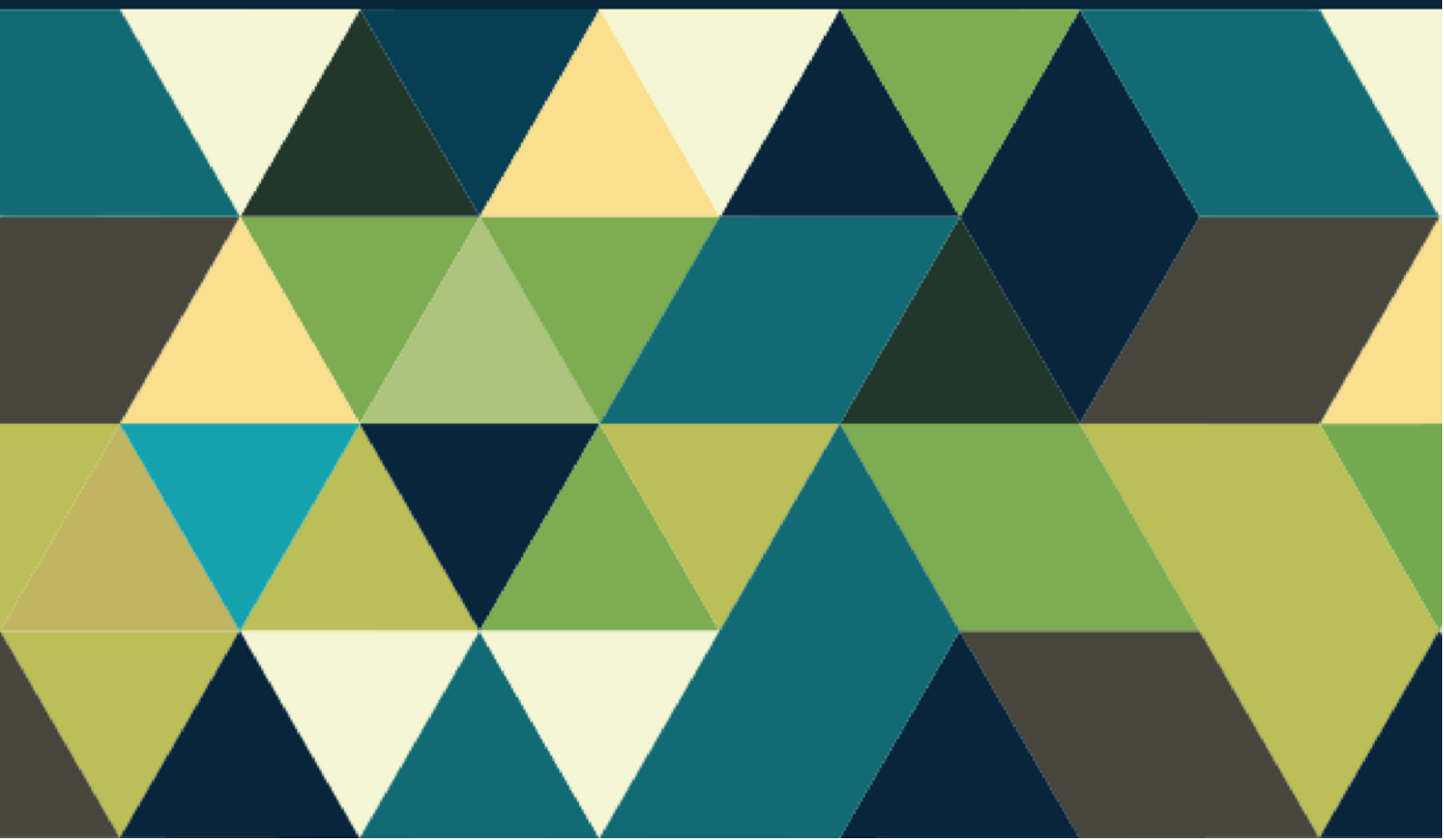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卓阅 Newsletter

2016年 第三期

争议解决



专题文章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风险浅析

周博

前言：

前段时间“万宝之争”引起了广泛关注。“职业经理人”也走下了神坛被“高级打工仔”的称呼所替代。这也让大家对股东和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地位有了新的认识。大家注意到高级管理人员除了享受较高的社会地位的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职责。今天小编就为您说说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层面上的职业风险。

一、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的范围

关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规定主要在《公司法》第六章及《证券法》。原则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核心内容是维护企业利益，对企业负责。具有“忠实”、“勤勉”、“信息披露”、“持股限制”、“禁止内幕交易操作市场”等义务。这些规定有：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 1 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8 项：(1) 挪用公司资金；(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 3 项：(1) 对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的监管义务(第 13 条)；(2) 不得协助股东抽逃出资(第 14 条)；(3) 应当及时办理股东处分股权的变更登记(第 27 条)。

《证券法》规定 3 项：禁止短线交易义务(第 47 条)；不得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第 69 条)；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第 76 条)；不得操纵市场(第 77 条)。

而更为具体的规定则散见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 条、第 12 条、第 4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7 条、第 21 条、第 43 条)。

当然除了上述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还会受到公司的“宪法”——公司章程的约束。而日常生活中管理模式更为复杂，高级管理人员也会因职责的特殊性而负有其他义务。如：财务负责人对企业财务监管的义务会远高于一般的董事和其他高管。除了受上述规定约束外，还会受到《会计法》等财务相关法律的约束。

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的形式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承担的形式也十分广泛，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均有涉及。

虽然在《公司法》刚出台时，对于企业高管人员责任的落实尚不严格，但是近年来涉及高管的诉讼正在逐年增多。相应处罚也越发严重。从 2007 年深信泰丰的行政诉讼，到最近众多企业高管因内部交易被刑事拘留。这表明了加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健康市场的必然需求。现今即使是“花瓶”高管(挂名高级管理人员)也要对企业负责。由此可见，企业高管实在是一个“高

危”职业。

三、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职业风险的措施

在漫长的职业生涯中，难免会出现疏漏，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例外，但是作为企业的中坚力量，高级管理人员绝不可能因为风险而就畏首畏尾，这是竞争精神使然。为了有效的控制个人风险，下面一些方法可以供您参考。

（一）购买责任保险

董事责任保险在国外已经十分普遍，但是国内尚不发达。实际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中也有对于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表述。由此可以看出，我国是建议企业为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而对于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要求公司为其购买责任保险，进而抵御职业风险。

（二）保证管理过程中程序的合规性、合法性

《公司法》本身设计上已经对董事会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并且涉及公司核心利益的事项也需要经过董事会甚至股东会讨论通过。因此，严格的遵照《公司法》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也可以有效的减少董事个人承担责任的风险。

另外，通过公司章程这一“根本大法”将董事职责及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等程序进行细化，对公司而言可以有效的把控自身的运营风险。而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来说，也能起到降低职业风险的作用。

（三）设立法律事务部

术业有专攻，有些时候合同风险可能是隐性的，而文字上的微小差异可能会导致截然不同的结果。因此通过多层次把控的方式，可以有效的降低风险。实际上，在小编的执业过程中，经常遇见

一些标的额极大的合同中出现十分低级的错误 约定本身自相矛盾的现象十分常见 在这种状况下，由于约定不明 极易引发争议。如果公司因此受损 不排除股东会以此追究董事等高管责任的可能。而相应的，如果公司设有法律事务部，这种错误则很少会发生。

看到这茫茫多的法律规定和各种罚则，小编要说一句 “老板” 也真心是不容易。但在享受较高利益的同时承担较大的责任，这也体现了一种公平。高级管理人员在如履薄冰进行公司管理的同时引领企业发展，将会成为其职场生活的常态。而对“职业风险”的把控，已然成为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必修课。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争议解决

叶强

团队负责人

John.ye@chancebridge.com

周博

团队成员

Bo.zhou@chancebridge.com

美术编辑：陈曦

文字编辑：朱政

电话 Tel : +86 10 8587 0068

传真 Fax :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办公楼601, 100738

601, Office Building C1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

Beijing PRC 100738

